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朴司簡聲字第8號

聲　請　人　祭祀公業許綢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許俊寬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葉佳豪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6,150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於訴訟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訴訟費用，包括裁判費、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攝影費、抄錄費、翻譯費、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

二、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拆除地上物事件，經本院114年度朴簡字第77號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並業已確定在案等情，已經本院調取前開卷宗核閱無誤。而前開法院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本件聲請人聲請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自屬有據。聲請人主張於上開事件支出如附表計算書所示之訴訟費用，並提出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及嘉義縣水上地政事務所地政規費徵收聯單等（均影本），合計聲請人預納訴訟費用為6,150元。關於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故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6,150元，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

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林美芳

附表：計算書

編號	項　　目	金額	日期	單　據
1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113年10月18日	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
2	土地勘查複丈費	800元	114年1月10日	嘉義縣水上地政事務所地政規費徵收聯單
3	地籍圖謄本、土地勘查複丈費	4,350元	114年4月2日	嘉義縣水上地政事務所地政規費徵收聯單
	合　　計	6,150元	由聲請人預繳	